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HZ2024CG057

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勉县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HZ2024CG057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 运维服务	网 络 安 全 平 台 建 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代缴（代管）的，可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相关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 500 元（人民币）/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工期：20 天

3、质保期：3 年

4、质量：质量合格。包含网络安全平台及数据迁移对接等均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8、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绿缘路

联系方式：0916-3238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0916-269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

电话：0916-26979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
2	采购人	名称：勉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绿缘路 联系方式：0916-32388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杨克、0916-2697988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40.00 万元。 (2) 最高限价：40.00 万元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合同包（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包别/标段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合同包，投标人应对单个合同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 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提供其主管单位或上级公司相关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同时自拟格式内容进行承诺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
--	--

		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形式：（1）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 （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等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 （4）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 （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101428000888 注：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自动失去投标资格。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 3、保函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4、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代缴（代管）的，可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相关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
10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文件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文档一份、递交载体为 U 盘；
11	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即加盖骑缝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

		受。 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要求中标注为“进口”可采购进口产品，即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只接受国产货物投标。违反本项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14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投标人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查询结果网站截图。
17	中标（招标）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时，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然后由资格查验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查验：
		A、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符合要求的，进入资格查验程序；
		B、对通过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查验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资格查验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人代表任资格查验小组组长。 2、资格查验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资格查验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行唱标，唱标完成后将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4、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需 单独 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查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单

	位公章的复印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提供原件）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代缴（代管）的，可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相关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 6、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	--

注：若招标文件关于同一事项的要求出现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一、名词解释

- （一）采购人：勉县融媒体中心
- （二）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管理单位
- （三）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四）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五）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回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 PDF 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六）参与采购活动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八）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九）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供应商资格查验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资格查验小组，全体成员在签到表中进行签到。对以下1-8条要求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时须递交以下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提供原件）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

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代缴（代管）的，可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相关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6、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9、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电子证照（证明）管理的材料，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注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即加盖骑缝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5. 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

撤回其磋商。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三）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五）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在评标程序中由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资格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代缴（代管）的，可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相关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其主管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6、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

文件处理。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100 分		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第一步：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第二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前，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技术评审 60 分	技术参数	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的符合情况。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基准分 30.0 分。 （2）每有 1 项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扣 1.0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交付后质量保障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 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4.0 分；缺乏针对性，得 3.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4.0 分；缺

		乏可实施性，得 3.0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进度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期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物资、人员、后勤保障②具体的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 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4.0 分；缺乏针对性，得 3.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4.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3.0 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审 10 分	业绩	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或类似（合同内容包含信息化类建设内容）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0 分，最高得 6.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数据迁移服务质量承诺（2）培训方案（3）质保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4）质保期外技术服务支持措施；供应商投标响应内容应合理可行，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
注：1、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专家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特别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网络管理平台、无线网优平台）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

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克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城雅居二楼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四、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DHZ2024CG057
- 2、项目名称：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工期：20 天
- 6、质保期： 3 年
- 7、质量:质量合格。包含网络安全平台及数据迁移对接等均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8、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网络管理平台	1、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 2、支持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配置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3、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 4、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 5、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6、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以及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7、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等； 8、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部署调整、功能开发及 1 年运维服务。	套	1
2	无线网优平台	1、具备网络运行情况分析功能； 2、具备以下查询功能：设备稳定度、信号覆盖度、关联稳定度、在线体验、网络饱和度、用户活跃度查询功能； 3、具备无线网络数据交互较差时问题分析功能，支持分析区域、干扰、覆盖、接入、认证等影响因素，具体包括分析问题区域、信道率利用率高的 AP、覆盖不足的 AP、接入失败问题分类、认证失败导致的占比趋势。 4、支持统计不同 AP 的所有终端的上下线失败次数，平均	套	1

	信号强度、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参数，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 5、支持重点终端监报告警功能，支持对特定终端的指标进行监报告警追踪，告知终端问题出现原因和出现的地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告警阈值可自定义，包括包括信道利用率、异常掉线、丢包率、时延、来回漫游、反复关联等指标的阈值设置，告警记录可查，终端问题分析和历史连接记录≥ 7天； 6、支持可基于时段进行体验覆盖评估，以终端无线参数指标来评估终端对视频业务的体验； 7、具备算法学习功能； 8、支持终端接入问题诊断，支持按时间、AP 以可视化方式呈现接入过程的问题，识别出正常、异常、未接入状态。 9、支持协议报文级的交互呈现和精细化问题诊断，支持呈现协议交互阶段结果与耗时，并提供用户接入失败的根因与排障建议。 10、支持根据 AP 和终端的综合指标（非无线覆盖热图）来生成全网覆盖情况报告，包括良好覆盖区、注意覆盖区、问题覆盖区。 11、支持对全网不同信道的信道利用率进行分析排行，分析信道繁忙的 AP 名称和所用信道。 12、具备一键优化功能，支持对不同使用场景进行自动优化。 13、平台支持漫游粘滞引导功能，显示漫游粘滞人次，优化人次，支持漫游粘滞引导前后的体验指标对比，包括但不限于（丢包率、时延、下行速率、上行速率、RSSI）对比。 14、平台支持远端关联引导功能，显示远端关联人次，优		
--	--	--	--

		化人次，支持远端关联引导前后的体验指标对比，包括但不限于（丢包率、时延、下行速率、上行速率）对比。 15、具备一键诊断功能，诊断内容包括设备检测，配置检测，覆盖检测，信道利用率检测，底噪检测，能够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提供建议； 16、基线分析功能，支持记录配置、版本、新增 AP、配置规划下发、网优操作导入的变化，并能跟踪变化前后的在线终端数、终端流量、接入异常数、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等网络 KPI 变化； 17、支持在接入出口设备后，整网拓扑一键发现，生成拓扑，并自动完成出口下联设备的管理端注册。 18、支持在拓扑上快速查看设备的 CPU、内存、在线状态等设备详情。 19、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部署调整、功能开发及 1 年运维服务。		
3	智慧管家系统开发及部署	1、采用 C/S、B/S 或同等性能架构； 2、具备多语言版本； 3、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移动端和 web 端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包括大屏门户、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信号控制、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同时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 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等功能； 4、具有大屏显控、信息发布、语音控制等功能, 支持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信息发布、音频配置、实时浏览、录像回放等功能； 5、支持显示统一的门户入口, 支持自定义设置背景图片、门户标题、菜单名称、菜单图片、菜单链接内容, 包含二级门户、场景、页面等；	套	1

	6、支持单窗口信号切换； 7、支持信号通道模糊搜索； 8、支持展示所有设备信号源通道； 9、支持将输入源保存至收藏夹进行管理。 10、支持设置信号窗口的大小、位置、置顶、放大/还原、层级等参数； 11、支持信号预监, 在播放信号源内容之前进行预查看。 12、支持一键将本地电脑桌面投放到大屏上显示, 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类型投屏； 13、支持大屏预编辑, 可在客户端对屏幕的视频布局显示进行调整, 同时不影响大屏显示, 调整完毕后可一键同步布局配置至大屏。 14、支持电视墙叠加字幕的管理和显示, 字幕可设置高度、宽度、背景颜色、字体类型、字体颜色、字体大小、透明度、字间距、对齐方式、滚动方式、滚动速度； 15、支持在移动端移动或删除虚拟 LED。 16、支持对电脑桌面映像实时预览, 并可反向控制桌面实现远程控制。 17、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 可远程控制可视化界面、AR 全景界面、VR 网页端界面等； 18、支持框选大屏局部进行查看和控制。 19、支持电视墙视频画面数字变倍, 可对电视墙画面进行裁剪显示。 20、支持在移动端进行内容播放控制, 可进行 PPT 上一页、下一页等操作, 可控制正在播放视频的进度, 开始、暂停、停止播放； 21、支持在移动端同步 WEB 端平台内容, 可切换大屏中显示的网页、视频、图片等。		
--	--	--	--

	22、支持将网页、程序包、图片、视频、PPT、Word 文档、Excel、PDF、文本等内容窗口拖动到大屏中, 每种类型窗口可添加多个文件, 可设置内容文件播放时长、内容播放顺序等属性; 23、支持选定分辨率建立场景, 以图形化编辑等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窗口大小、窗口层级等参数进行设置, 以拖动等方式将信号、视频文件、字幕、图片、程序包等加载至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 24、支持查看场景详情, 包括支持查看场景下的信号源列表、查看指定屏幕场景的播放状态; 25、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切换场景, 支持将场景关联中控模式, 支持设置场景关联播控主机、中控主机的开关量模式; 26、支持一键调用自定义预案; 27、支持设置对 PLC 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制; 28、支持统一配置配电箱控制时, 支持大屏系统一键开关机, 并可设置定时开关机。 29、支持可视化展示播控主机、屏幕、拼控器、中控主机、PC 主机等设备的在离线统计信息以及播控主机的页面数量、分辨率、温度、稳定运行时长、设备告警等信息; 30、支持图标化展示外接设备, 对设备进行在/离线实时监测; 31、支持配置大屏的智能控制功能, 具有多种模式 (包括标准、柔和、会议模式等); 32、具备护眼模式; 33、具有设备接入配置选项, 支持接入灯光、空调、音频控制设备、窗帘等; 34、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控制及展示;		
--	---	--	--

		35、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部署调整、功能开发及 1 年运维服务。		
4	上网行为管理终端	1、1U； 2、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个； 3、硬盘存储$\geq 1\text{TB}$ ； 4、设备最大吞吐$\geq 1\text{Gbps}$，全功能开启审计适用带宽$\geq 100\text{Mbps}$（双向），最大支持并发连接数≥ 50 万，要求所投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geq 7000/\text{秒}$； 5、支持 Web 管理 ARP 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 ARP； 6、支持 Web 管理 IPv6 邻居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 7、具备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 8、切换部署模式支持无需重启，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9、支持基于 IP、国家列表、ISP 自动地址表（电信、移动、网通、铁通等）和域名来控制目的地址； 10、支持 PPPoE 拨号以及负载均衡； 11、算法性能稳定，不低于基于固定指派链路的自动均衡算法或基于最佳路径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 12、 具备链路聚合，支持将多个以太网物理端口捆绑成一条逻辑端口（即将多个端口捆绑成一个逻辑的端口以增加带宽，同时增加链路备份）； 13、支持基于主备、哈希、802.3ad 等负载方式。 14、支持 Web 访问质量检测功能，支持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 15、支持 DNS、ICMP、TCP 等链路健康检查算法； 16、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包括支持设置临时账户、绑定账户、认证账户等多种用户身份的有效期，支持过期冻结、支持无流量自动下线； 17、包含制造商原厂资源库使用权限≥ 1 年；	台	1

5	防火墙系统	1、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8个； 2、固化千兆光口数量≥ 2个。 3、最大整机吞吐$\geq 2\text{Gbps}$。 4、最大并发连接≥ 50万； 5、最大新建连接≥ 1.1万； 6、具备策略模拟功能，支持通过虚拟的策略空间来创建和运行模拟策略，支持将虚拟策略一键转化为真实策略； 7、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自动生成推荐安全防护策略。 8、支持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整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访问源 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 9、具备策略配置向导功能，支持通过向导流程完成地址对象创建、策略创建、策略模拟运行、策略执行等必要配置步骤。 10、支持显示策略来源、首次创建时间、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首次匹配时间、命中次数统计。 11、具备策略优化能力，支持对配置的策略进行整理，能够识别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从未匹配、7 天未匹配、30 天未匹配、90 天未匹配、冗余策略、冲突策略、组合策略、归纳策略、过期策略等。 12、对问题策略支持列表展示，并提供优化建议。 13、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包括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账号、变更策略、变更内容等； 14、支持通过颜色等区分策略的变更项、删除等； 15、支持策略项变更前后的对比展示。 16、病毒库、入侵防御特征库等提供制造商原厂资源库使	套	1
---	-------	---	---	---

		用权限≥1 年； 17、原厂资源库支持免费升级；		
6	电路安全 保护系统	1、多功能软硬件一体机，支持安装于标准 19 英寸机柜； 2、通讯接口：≥ RJ45、4G、标配网络防雷接口 2 路、RS485 接口 1 路、漏电监测接口 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1 路、USB 接口 2 路、HDMI 接口 1 路、接地通路接口 1 路、电源输出接口 2 路国标插座； 3、具备防雷击防浪涌功能，性能不低于：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geq 40kA$ ，电压保护水平 $Up1.7kV$ ； 4、具备电流、电压、功率、断电、接地通断监测功能； 5、≥2.4 寸触摸显示屏，支持显示监测指标信息； 6、支持通过手机扫描屏显电子二维码进行关注、查询、故障报修； 7、具备告警扬声器，支持本机扬声器告警、手机微信告警、管理平台等方式告警； 8、具备云管理平台，平台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运维等； 9、具备以下监测诊断功能：防雷器状态、雷击浪涌次数、防雷器温度、防雷器寿命、接地通断、设备漏电和漏电流、温度、湿度、烟雾、水浸监测。	台	1
7	数据对接 迁移	1、制定详细的迁移计划和策略、将转换后的数据从原始系统传输到新系统、验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采购人对原有数据进行清理和整理。包括删除冗余数据、归档不再需要的数据、整理命名规范等。	项	1

特别说明：

- 1、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若出现相关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供应商可投标其他品牌。
- 2、供应商所投货物中技术参数允许出现正偏离及负偏离。
-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货物/服务）的相关质量（功能）材料，以证明其质量（功能）及参数，真实准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内容（货物、服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网线、接头、接口、线管开凿及恢复等；
- 5、技术要求参数接受负偏离。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服务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XXXX项目(项目编号:), 由 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货物/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人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 3、其他内容（若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 5、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6、其他内容（若有）

五、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

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 货物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乙方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派专人作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对提供的产品、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3、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4、乙方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

真)；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迟交产品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编写，扩展编写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DHZ2024CG057

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台建设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第六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勉县融媒体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¹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保期
勉县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平 台建设	大写： 小写：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产品配置：（1）投标服务 填写主要内容；（2）投标货物 填写详细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投标内容 （按采购 内容清单 逐项填写）	1	网络管理 平台					
	2	无线网优 平台					
	3	智慧管家 系统					
	4	上网行为 管理终端					
	5	防火墙系 统					
	6	电路安全 保护系统					
	7	数据对接 迁移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服务/货物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服务/货物 /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准确填写本表。

2、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以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月份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见格式 1；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注：见格式 2；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见格式 3；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	合法有效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相应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果，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在相应分类中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	--	--

格式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函

致：勉县融媒体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勉县融媒体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勉县融媒体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同时提供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勉县融媒体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加盖单位公章
-------------------------------------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 1、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进行详细响应。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1、投标人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发包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发包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若查验发现响应内容虚假的，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并移交财政及市场监管机构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售后服务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投标文件中电汇或转账凭证截图；

2、以保函/信用担保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保函原件，副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企业规模声明函（投标产品（货物、服务）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供应商可参考下列格式，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不同，自行进行格式扩展并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管理平台开发、部署、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无线网优平台开发、部署、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智慧管家系统开发、部署、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数据对接迁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网行为管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火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路安全保护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即 2023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第七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全文完
